

## 六. 澳门特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建议 39）

### A. 撰写报告的方法和公众咨询

119. 在草拟本报告的过程中，各政府部门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为报告提供最新资料。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政府在 2013 年 5 月将本报告的文本上载到政府入口网站和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网站，并发出新闻稿，征求公众意见。报告亦在不同层面广泛发放，包括立法会、政府部门、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传媒和互联网等。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与制度框架

120. 澳门特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在宪制层面上保障澳门特区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相关的规定载列于第三章（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第五章（经济权利）和第六章（文化和社会事务权利）。

121. 目前，共有 20 项国际人权公约适用于澳门特区，包括 7 大核心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儿童权利公约》（CRC）、《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以及自 2008 年 8 月起适用的《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澳门特区一直遵照上述核心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履约报告。回归以来，澳门特区已透过中央政府就 CRPD 提交了首次报告，就 ICESCR、CEDAW、CERD、CAT、CRC 提交了 2 次报告，参照 ICCPR 提交了首次报告。

122. 澳门特区有多项本地法律进一步落实人权的保障，主要包括《家庭政策纲要法》、《集会权及示威权》、《设立结社权之一般制度》、《出版法》、《预防残疾及使残疾人康复及融入社会之制度》、《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个人资料保护法》、《打击贩卖人口犯罪》、《聘用外地雇员法》、《社会保障制度》、《经济房屋法》等。

123. 澳门特区居民可直接援引各人权公约及本地区的法律以维护自身的权利，如经济能力不足，可申请司法援助，于 2012 年获通过的新《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将受助人士范围扩大至外地雇员及留学生等。廉政公署及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在其职能范围内监督和保障人权的实施，而由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不同人权领域的委员会亦可推动人权的发展，包括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员会、难民事务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精神卫生委员会、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长者事务委员会、禁毒委员会、复康事务委员会及慢性病防制委员会等。

124. 人权教育已纳入学校课程。特区政府亦为政府人员、司法人员及不同社区群体，开展针对人权的推广活动和专门培训。在公众宣传方面，政府持续透过小册子、网页、专题讨论和研讨会等各类宣传活动，向公众广泛宣传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

### C. 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进展

125. 澳门特区十分重视联合国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所作出的建议，自上次审查后，澳门特区继续采取不同措施推动和保障人权，以及逐步落实在上一份报告中所作出的承诺，主要发展分述如下。

126. 特区政府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并自 2009/2010 学年起发放书簿津贴。经济困难的学生还可申领学费援助、膳食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政府亦设立大专助学金，包括贷学金、奖学金、住宿津贴和旅费津贴等，以鼓励学生继续升读高等教育课程。特区政府一直重视培育青年的全人发展，为此拟定《澳门青年政策（2012-2020）》。为推动终身学习，于 2011 年推出《持续进修发展计划》，资助居民进修。

127. 于 2012 年制定《公积金个人账户》法律，加强居民的退休保障。此外，年满 65 岁且符合领受资格的长者，可每月领取养老金及每年领取敬老金，经济困难者亦可申领援助金。另外，除了原有的免费公共卫生护理服务外，自 2009 年起，政府推出医疗保健计划，资助居民到私营医疗机构的求诊负担。

128. 于 2011 年推出《残疾分类分级的评估、登记及发证制度》，并向被评定合资格人士发放残疾津贴，提供免费公共卫生护理服务和公共交通工具优惠。特区政府一直透过财政和技术支援非政府组织辅助弱势群体，例如向缺乏家庭照顾的残疾人或体弱长者提供家居照顾服务。

129. 为协助经济困难的家团解决住屋问题，特区政府兴建超过 19,000 所公共房屋，并推行《社会房屋轮候家团住屋临时补助发放计划》，在财政上补助获接纳轮候社会房屋的家团。

130. “澳门历史城区”于 2005 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目前被列定受保护的纪念物、建筑物、建筑群及地点共有 128 项，另有 1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自 2011 年起每年举办“澳门拉丁城区幻彩大巡游”，促进民族文化共融，并制定了历史城区保护的跨部门协作策略，以提升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

131. 回归后，澳门特区传媒业蓬勃发展，恒常出版的中文日报由 8 家增至 10 家，当中包括 1 份新增的免费报章；葡文日报由 2 家增至 3 家；3 份英文日报亦相继创刊。在广播业方面，回归后 1 家有线电视及 4 家卫星电视相继开展服务。除了《出版法》在法制基础上确保新闻工作者执行职务时的独立性，于 2010 年 2 月，特区政府引入政府发言人制度，并在每个政府部门设立新闻暨公共关系协调员，让传媒可随时向政府部门查询，确保资讯自由流通。

132. 《禁奴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澳门特区。特区政府除了与区外的警务部门保持一贯紧密合作、互换情报外，于 2010 年与蒙古政府签订《打击贩卖人口的合作协定》及于 2012 年与国际移民组织香港区办事处签署“人口贩卖受害人风险评估及护送服务”合作协议书。特区亦制定了第 6/2008 号法律《打击贩卖人口犯罪》。特区政府设立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宣传有关阻吓贩卖人口的讯息，并建立 24 小时查询热线，为警务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制定保护受害人计划，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庇护中心，为受害人提供医疗、经济援助、法律咨询及技能培训等服务，以助受害人重返社会。

13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在澳门特区实施，特区政府致力采取多项落实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及行政措施。在 2009 年制定《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打击私人领域的贪腐行为。因应社会发展，透过第 1/2013 号法律《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修改已实施多年的《财产申报》法律。此外，2012 年修订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组织法》，将行政申诉的职能范围延伸至存在特殊支配关系的私人之间的关系，以强化对居民合法权益的保护。

134. 为建立一支有承担、高效和廉洁的施政团队，先后制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通则》、《澳门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守则》、《领导及主管人员通则的基本规定》、《领导及主管人员通则的补充规定》及《对行政长官和政府主要官员离任的限制规定》。

#### D. 未来工作目标和挑战

135. 为进一步加强人权保障，澳门特区将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长者权益保障纲要法》及《文化遗产保护法》，并修订《出版法》及完善高等教育制度。

136. 社会人口老龄化为特区政府带来考验。另外，特区政府将在打击贪腐的侦查及取证工作上加强区域合作。澳门特区的发展同时伴随机遇和挑战，特区政府承诺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以保障和实施。